

证券代码：833925

证券简称：兴业源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本次发行股票 16,750,2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.80 元，募集资金 46,900,000.00 元。2018 年 11 月 29 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中兴华验字（2018）第 010138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截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,900,000.00 元。2018 年 12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关于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18〕4135 号）。

二、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

根据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公司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2019 年在行业内股权收购工作，具体募集资金投入时间为 2019 年度，目前已使用 0 元，剩余 46,942,655.17 元，其中利息为 42,655.17 元。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收入均用于股权收购。

三、变更募集资金的原因及变更后用途

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实际经营情况需要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确保公司业务拓展的顺利进行，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具体内容为：

1、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武汉合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80%股权的议案》，本公司收购武汉合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80%股权，以人民币1720万元收购武汉合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80%的股权，现已支付344万元，剩余股权收购款137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。

2、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，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，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、成本增加的风险，通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带来的资金压力，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，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700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主要用于支付公司员工工资、采购款等。

本次变更后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：

序号	资金用途	计划金额（元）	占拟募集资金比例（%）
1	武汉合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剩余款	13,760,000.00	29.34%
2	2019年行业内股权收购	26,140,000.00	55.74%
3	补充流动资金	7,000,000.00	14.92%
	合计	46,900,000.00	100.00%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说明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6日